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3、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 提案 1.00 涉及关联交易，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00—17:00 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 368 号海亮科研大厦 10 楼

邮编：31005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03；投票简称：“海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至11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意向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议案					
1.00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填写“/”；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